



大会

Distr.: Limited
10 Octo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七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66(p)

全面彻底裁军：《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
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
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B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V 号和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M 号决议，

重申决心终止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和伤亡，它们每星期杀死或残害数以百计的人，大多数是手无寸铁的无辜平民，特别是儿童，妨碍经济发展和重建，阻碍难民遣返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并在放置后多年仍能引起其他严重后果，

相信有必要尽力以有效和协调的方式促进面对排除放置在世界各地的杀伤人员地雷的挑战，并确保销毁此种地雷，

希望尽力确保提供援助来照顾受地雷伤害的人和帮助他们康复，包括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和享有经济生活，

欢迎《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¹ 于 1999 年 3 月 1 日开始生效，并满意地注意到为履约进行的工作和在解决全球地雷问题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回顾 1999 年 5 月 3 日至 7 日在马普托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以及《马普托宣言》内重申的彻底清除杀伤人员地雷的承诺，²

还回顾 2000 年 9 月 11 日至 1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并回顾《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宣言》重申彻底充分执行公约所有规定的承诺，³

又回顾 2001 年 9 月 18 日至 21 日在马那瓜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以及《缔约国第三次会议宣言》，其中重申坚决保证彻底消除杀伤人员地雷和解决这种武器恶毒和不人道的作用，⁴

回顾 2002 年 9 月 16 日至 2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以及《缔约国第四次会议宣言》，其中重申缔约国决心进一步加强其在直接与公约的主要人道主义目标有关的那些领域的努力，

满意地注意到批准和加入公约的国家数目增加，使正式接受公约义务的国家总数到达一百二十九个，

强调应当争取所有国家加入公约，并决心竭力促使公约达到普遍性，

遗憾地注意到杀伤人员地雷在世界各地的冲突中继续使用，造成人间苦难和妨碍冲突后的发展，

¹ 见 CD/1478。

² 见 APLC/MSP.1/1999/1，第二部分。

³ 见 APLC/MSP.2/2000/1，第二部分。

⁴ 见 APLC/MSP.3/2001/1，第二部分。

1. **请**尚未签署《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¹的所有国家不再延迟地加入公约；
2. **敦促**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所有国家不再延迟地批准公约；
3. **强调**应全面切实履行及遵守公约的规定；
4. **敦促**所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7 条的规定，向秘书长提供全部和及时的资料，以便提高透明度和促进遵守公约；
5. **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资料，使全球扫雷行动更加有效；
6.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各方一起努力，促进、支援和推动照顾受地雷伤害的人，帮助他们康复及重新融入社会和享有经济生活，开展防雷教育方案，以及排除放置在世界各地的杀伤人员地雷，并确保销毁此种地雷；
7. **邀请**和鼓励所有有关国家、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参与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设立并在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中进一步编制的闭会期间工作方案；
8. **请**秘书长依照公约第 11 条第 2 款的规定，对订于 2002 年 9 月 16 日至 20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公约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作出必要的筹备，并代表缔约国和依照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的规定，邀请非公约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这次会议；
9. **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